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
國家的起源

恩 格 斯

家 庭、私 有 制 和

國 家 的 起 源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Friedrich Engels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恩 格 斯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張 仲 實 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054·850×1160 紙1/32·15 $\frac{5}{8}$ 印張·123,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3,000 定價：（精）9,000元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033
1884

CAC/12

目 錄

序言.....	1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5
一八九一年第四版序言.....	8
一 有史以前的諸文化階段.....	21
(一) 蒙昧時代	21
(二) 野蠻時代	23
二 家庭.....	28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80
四 希臘人的氏族.....	95
五 雅典國家底發生.....	105
六 羅馬的氏族和國家.....	116
七 克勒特人及德意志人的氏族.....	127
八 德意志人的國家底形成.....	141
九 野蠻與文明.....	152
附錄 新發見的羣婚實例.....	172
譯者後記.....	176

序　　言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是馬克思主義底基本經典著作之一。本書是恩格斯在馬克思逝世後，於一八八四年寫成的。恩格斯在本書第一版序言中指出，本書在某種程度上乃是馬克思遺言底執行，馬克思曾準備從唯物史觀底觀點，來說明摩爾根關於古代社會研究的成果。抱着這一目的，馬克思曾作了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底詳細摘要，並在其中加上了許多重要的評註。但是馬克思未來得及實現自己的志願。馬克思所提出的任務，由恩格斯完成了。

馬克思和恩格斯認為摩爾根關於古代社會的研究有重大的意義。摩爾根底偉大的歷史功績，正如恩格斯在本書序言中所指出的，就在於他發見了並且大體上恢復了所謂成文歷史底原始歷史基礎。他在北美印第安人底氏族組織中，找到了一把鑰匙，用這把鑰匙解開了古代希臘、羅馬及古代德意志歷史底迄今尚未解決的最重要的謎。

恩格斯指出，摩爾根自發地達到了唯物史觀。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發見了並科學地論證了唯物史觀多年之後，他“按他自己的道路”似乎又發見了它。摩爾根研究底特殊意義，就在於這些研究以巨量的、精密研究過的、關於古代社會歷史的實際材料，證實了歷史唯物主義底理論。摩爾根底著作使馬克思和恩格斯得以在社會歷史底最重要的問題上去發展歷史唯物主義理論並使之具體化。恩格斯底著作，不是簡單地說明從摩爾根底發見中所得的結論，如像驟然看起來所有的那樣。恩格斯自己寫道：“如果僅僅客觀地敘述摩爾根，而不是批判地解釋他，並且不是利用已達到的成果，與我們的觀點和已經得到的

結論聯繫起來去說明它們，那便是荒謬可笑的。”（“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九卷〔六〕，第二五一頁）事實上，摩爾根雖不是在本質上但在形式上還是從社會發展底傳統的一般唯心主義的命題與圖式出發的；按照這些圖式，社會、家庭、私有制和國家底發展是由人類智慧、智力底發展，由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等觀念底發展所決定的。但是智力底發展，正如摩爾根所表明的，是由於獲取生存資料領域內的發明與發見而發生的。摩爾根對於原始社會組織的發見，在歷史科學中劃了一個時期，這一發見，使他自發地達到了唯物主義的結論，這些結論也就推翻了原來的唯心主義的圖式與見地。恩格斯首先使摩爾根研究底結果解除了這些圖式與見地，並賦予摩爾根的研究以科學的經濟的論證，這種論證在摩爾根著作裏是極不充分或甚至完全缺乏的，只有馬克思主義才能提出這種論證。由於這，摩爾根研究底結論和結果，用馬克思經濟的與歷史的理論底成就批判地加以解說、論證與充實，便大大推動了社會科學底進一步發展。

恩格斯在自己的書中概括摩爾根研究底成果時，利用了馬克思底批評意見，並引用了許多學者關於古代社會的著作。為了論證自己的結論，他利用了極其多樣的一般歷史著作，關於人種學、文化史、原始社會史、家庭史與婚姻史的專門研究及自己對古代德意志人與克勒特(Celts)人歷史的專門研究。列寧之所以對本書給以高度評價，也正因為它是根據巨量歷史的與政治的材料寫成的；他指出，“這是現代社會主義底基本著作之一。”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揭示了原始公社制度發展底規律，它的發展底基本階段及其必然死亡底原因。他說明了家庭、私有制、階級及國家底發生和發展，也就是那些從內部使這一原始社會爆裂並引向階級社會形成的力量之發生和發展。恩格斯的這本書，是把辯證唯物主義方法應用於一般社會歷史、特別應用於原始公社制度發展與死亡歷史的光輝範例。

恩格斯這本著作，對反動哲學、法學、政治經濟學底代表者給予一個沉重的打擊，這些代表者企圖證明私有制及在它上面所建立的家庭和國家形式是“永恆不滅”的。恩格斯底這本書，也對德國沙文主義者所執拗傳播的反動思想，比如關於“優秀”民族與“劣等”民族的存在、關於德意志民族發展的特殊道路、關於德國人統治世界的天職等思想，給了一個致命的打擊。在恩格斯著作的照耀下，法西斯歷史偽造者的各種“理論”底全部胡說，比如說彷彿德意志民族底歷史要用日耳曼族底特殊的人種特性來說明，彷彿日耳曼族除了一夫一妻制外從來沒有過別的家庭形式，彷彿他們的家庭、婚姻、社會和國家底形式是永遠不變的等等，都原形畢露了。恩格斯指出了家庭、財產和國家一切形式底歷史上暫時的性質，並用現代歷史、地理、人種學和文化史所提供的巨量實際材料證實了這一點。

同時，必須指出恩格斯在本書第一版序言中一個不精確的地方，這個不精確的地方對於各種物質生活條件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的問題可以產生錯誤的觀點。恩格斯在其著作底第一版序言中寫道：“依據唯物主義的理解，歷史上的決定要素，歸根結蒂，乃是直接生活底生產與再生產。不過，生產本身又是兩重性的。一方面是生活資料……底生產；另一方面是人類自身底生產，即種底蕃衍。一定歷史時代及一定地區內的人們生活於其下的社會制度，是由兩種生產所制約的：即一方面是勞動底發展階段，另一方面是家庭底發展階段。”

可是，家庭是不能與勞動、與作為社會發展底決定原因的物質生產相提並論的。顯然，“人類生產”過程中兩性之間的關係，或種底蕃衍，是在這樣或那樣制約着社會底發展，因為它們構成了社會物質生活底必要條件。但是人們物質生活底主要的、決定性的條件，決定社會整個面貌（也包括兩性間的關係，家庭及婚姻底形式在內）的條件，乃是謀得生活資料底方式，人們生存及其種底蕃衍所必需的物質資料底生產方式。歷史唯物主義理論基本命題底這個明確的、完善的、

典範的公式，是由斯大林同志在其“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一書中所提出的。

這個命題，也爲恩格斯本人在其著作中所提供的全部具體的實際材料所完全證實了。他指明家庭與婚姻底形式中、兩性關係中的變化，是由物質生產底發展、由社會物質生產力底發展所引起的。

列寧、斯大林向前發展了恩格斯這本著作底基本思想，特別是關於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時期階級與國家消滅的問題。列寧、斯大林指出了社會、財產、家庭、階級及國家在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時期發展底明確的歷史的遠景。

聯共(布)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

一八八四年第一版序言

以下幾章，在某種程度上乃是遺言底執行。不是別人，正是卡爾·馬克思曾準備跟他的——在某種限度內我可以說是我們兩人的——唯物的歷史研究底結論聯繫起來來說明摩爾根底研究底成果，而且只有這樣才能闡明這些成果底全部意義。原來摩爾根在美國，根據他自己的研究，重新發見了四十年前被馬克思所發見的唯物史觀，並且他以此為指導，把野蠻與文明加以比較，在一些主要點上會達到了與馬克思相同的結果。正如德國的專職經濟學者多年以來熱心地抄襲及頑強地抹煞“資本論”一樣，英國“史前”科學底代表者對於摩爾根底“古代社會”一書^①，也是如此。我這本書可說只是稍稍補償我的故友所未能完成的工作而已。不過，我的手中有他所作的摩爾根一書底詳細摘要^②，其中有些批評意見，我在本書中某些適當的地方，就把它們轉載了。

依據唯物主義的理解，歷史上的決定要素，歸根結蒂，乃是直接生活底生產與再生產。不過，生產本身又是兩重性的：一方面是生活資料食、衣、住及為此所必需的工具底生產；另一方面是人類自身底生

① 摩爾根 (Lewis H. Morgan), “古代社會，或人類從蒙昧經過野蠻至文明之發展路徑研究”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一八七七年倫敦麥克米倫公司出版。此書係在美洲印刷，故在倫敦購買頗難。作者已於數年前去世。(恩格斯原註)

② 指馬克思所作的“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載“馬克思恩格斯文庫”，莫斯科一九四一年版，第九卷。——俄文版編者

產，即種底落衍。一定歷史時代及一定地區內的人們生活於其下的社會制度，是由兩種生產所制約的：即一方面是勞動底發展階段，另一方面是家庭底發展階段。勞動愈不發展，其生產品底數量、從而社會底財富愈有限制，則血統紐結對於社會制度底支配影響便顯得愈強烈。然而，在以血統紐結爲基礎的社會底這種肢分中，勞動底生產率却愈來愈發展起來，隨之私有制與交換、財富上的差別、使用他人勞動力底可能性、及因此而來的階級矛盾底基礎，諸如此類的新的社會成分也愈來愈發展起來；這些新的社會成分在幾世代中竭力使舊的社會體制適應於新的情勢，直到兩者底不相容性最後引到一個完全的革命爲止。奠基在血統聯系上面的舊社會，由於新形成的社會各階級底衝突而破裂了；新的社會便取它而代之，並組織成爲國家，這種國家底基層結合已不再是血統的結合，而是地域的結合了，在這種社會裏面，家庭制度已經完全地服從於所有權關係了，而且在它裏面，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從此自由地展開起來，這種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構成了今日以前全部成文歷史底內容。

摩爾根底偉大功績，就在於他發見了、並且在主要的特徵上恢復了我們的成文歷史底這種史前的基礎，而在北美印第安人底血統聯系中找到了一把鑰匙，用這把鑰匙解開了古代希臘、羅馬及德意志歷史上至今尚未解決的最重要的謎。他的著作，決不是一朝一夕的勞動。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它們爲止，整整費了四十年的時間。唯其如此，他的著作乃是今日劃時代的少數作品之一。

在以後的敘述中，讀者大體上很容易辨別出來，哪些是原屬於摩爾根的，哪些是我所附加的。在論希臘及羅馬的歷史的幾章中，我並未限於摩爾根底論據，而補充了我手中所有的材料。關於克勒特人及德意志人的各章，基本上是屬於我的；在這裏，摩爾根所有的材料，差不多只是轉引自別人的；而關於德意志人的一章——除了塔西佗（Tacitus）以外——只不過利用了福禮門（Freeman）先生底不高明

的自由主義的偽造資料罷了。經濟的論證，就摩爾根底目的說來，算是很充分了，但就我的目的說來，實在不够得很，所以，我把它重新改寫過了。最後，凡未直接引證摩爾根而作的那些結論，當然都由我負責。

弗里德利赫·恩格斯

一八九一年第四版序言^①

本書以前諸版，印數雖多，但在差不多半年以前就完全賣光了，出版者早就請求我準備新版。更緊迫的工作，一直拖住我使我不能分身來作這件事。自本書初版出版以來，已經有七年了；在這幾年間，對於原始家庭形式底研究，已經獲得了很大的進步。因此，在這裏必須加以縝密的改訂和增補；尤其，這次增訂本底排印，預定打紙型，使我在相當時期內沒有加以進一步修改的可能了。

因此，我把全文細心地重新校閱了一遍，並作了許多增補，我希望在這些增補中充分地顧及到了現代科學狀態。再則，在這篇序文裏面，我把自巴苛芬 (Bachofen) 至摩爾根對於家庭史觀點底發展，作一簡短的述評；我之所以要這樣做，主要是因為帶有沙文主義情緒的英國原始歷史學派，仍然盡可能地抹煞摩爾根底發見對於原始歷史見解所產生的革命，然而這一學派却絲毫不客氣地把摩爾根研究所得的成果，掠為己有。而在其他各國，也間常有十二分熱心地仿效英國的這一榜樣的。

我的這本書已被譯成了各種文字。最先譯成意大利文：“L'origine della famiglia, della proprietà privata e dello stato, versione riveduta dall'autore, di Pasquale Martignetti”，Benevento, 1885。其次譯成羅馬尼亞文：“Origina familiei, proprietatei private și a statului, tradu-

① 這篇序言最初刊載“新時代”(“Neue Zeit”)一八九〇——一八九一年第二卷第四十一期第四六〇頁，原題為“原始家庭底歷史(巴苛芬、麥克林南、摩爾根)”。

——俄文版編者

cere de Joan Nadejde”，自一八八五年九月起至一八八六年五月止，連續登載在亞斯所發行的“Contemporanul”雜誌上面。再其次譯成丹麥文：“Familjens, Privatejendommens og Statens Oprindelse, Dansk, af Forfatteren gennemgaaet Udgave, besorget af Gerson Trier” København, 1888；安里·拉威從德文本版譯成的法文譯本，也正在印刷中。

* * *

在六十年代初期以前，根本談不到家庭史。歷史科學在這一方面還是完全處在“摩西五書”底影響之下。“摩西五書”中對於家長制的家庭形式，描寫得比任何地方更為詳盡，人們不僅毫無保留地認為這種家長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跟現代資產階級的家庭——除一夫多妻制外——看成同一個東西，因之，認為家庭，老實說來，一般似乎並未經歷過任何歷史的發展；至多，認為在原始時代可能有過雜亂的性交關係的時期。——是的，除個體婚制之外，一般所知道的還有東方的一夫多妻制及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可是，這三種形式，並不能按歷史的順序排列起來，它們只是彼此並立而沒有任何相互的聯繫。說古代的個別民族中間，以及現有的若干蒙昧人中間，血統不是依父而是依母計算的，因之，母系被認為是唯一有效的；說今日許多民族中間，在一定的相當大的集團（那時尚未作詳細的研究）內部禁止通婚，而且這種習慣，在世界各處都可見到，——所有這種種事實，誠然，已經是衆所週知了，而且這樣的例子搜集的一天比一天多了。但是沒有人知道應當怎樣去處理它們，甚至在泰洛（E. B. Tylor）所著的“人類原始歷史之研究等等”（一八六五年）^①一書中，也還是把這些事實簡單地看作“奇怪的習慣”加以敘述，而與若干蒙昧人禁用鐵器接觸燃燒之木，以及類似的宗教上的悖

^① E. B. Tylor,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London, 1865. —俄文版編者

理行爲，相提並論。

家庭史底研究是從一八六一年開始的，巴苛芬底“母權論”(Mutterrecht)就是在那一年出版。著者在該書中提出了以下的論點：

(1) 人們起初過着毫無限制的性交生活，他把這種性交關係，用了一個不恰當的名詞，叫做“雜婚”(Heterismus)；

(2) 這種關係排除了確切認知父親的任何可能性，因之，血統只能依女系——依母權——來確定，古代底一切民族，起初都是如此；

(3) 因此之故，女性作為母親，作為年輕後代底唯一確切知道的親長，享有高度的敬重和威望，據巴苛芬底意見，這種敬重和威望竟達到了女性底完全的統治(婦女政治——Gynaikokratie)；

(4) 過渡到個體婚制^①，在這種制度之下，一個女子專屬於一個男子，這一過渡含有對遠古宗教戒律底侵害(即事實上是對其餘一切男子對於這位女子自古享有的請求權底侵害)，這種侵害要求懲罰，或者如果要得到容忍的話，則由女性在一定時期內委身於他人來贖罪。

巴苛芬從古典文學中引了許多辛勤搜集來的事例，作為這些論點的證據。由“雜婚”到一夫一妻制底發展，及由母權制到父權制底發展，據他的意見，——特別是在希臘人中間——是由於宗教觀念底進一步發展而發生的，是由於代表新觀念的許多新神之侵入代表舊觀念的傳統的一羣神之中而發生的；因之，舊觀念就被新觀念逐漸排擠到後邊去了。所以，照巴苛芬看來，並不是人們底現實生活條件底發展，而是這種生活條件在這些人們頭腦中底宗教反映，引起了男女兩性相互社會地位上的歷史的變化。照應這一點，巴苛芬把伊士奇洛斯(Aeschylus)的“奧勒斯提雅”(Oresteia)，解釋為沒落的母權制跟發生於“英雄時代”^②而獲得勝利的父權制之間的鬥爭底戲劇式的描

① “一夫一妻制”，恩格斯在本書中 Monogamie 與 Einzelehe 二詞並用，為加以區別並便於與“個體家庭”、“個體耕作”等相關聯起見，後者均譯為“個體婚姻”。——譯者

寫。該劇底大致情節如下：

克里苔內斯特拉爲了她的情人伊吉斯搭斯，殺死了她的剛從特羅伊戰爭歸來的丈夫阿加綿農；而她和阿加綿農所生的兒子奧勒斯提又殺死自己的母親，以報父親被害的仇。爲此，保護母權底鬼神艾倫尼斯神們^③都追究他，因爲照母權制，殺母是最重大而不可贖的罪。但是阿玻羅神（他通過自己的預言者鼓勵奧勒斯提去做這件事情）與雅典尼神（被請求當裁判官的），——這兩位神在這裏都是代表新的父權制的，——却都替奧勒斯提辯護；雅典尼神審問兩方面。全部爭點，簡單扼要地由奧勒斯提與艾倫尼斯神們之間所發生的辯論攝述出來了。奧勒斯提援引：克里苔內斯特拉既殺了自己的夫，同時又殺了他的父，是犯了二重的罪。爲什麼艾倫尼斯神們要追究他，而不追究犯罪更重的她呢？答辯是駭人聽聞的：

“她跟她所殺死的男人，是沒有血統關係的。”

殺死一個沒有血統關係的男人，即使他是殺死他的那個女人的丈夫，也是可以贖罪的，此事是跟艾倫尼斯神們毫不相干的；他們的職務只是追究血統親族中間的殺害案件，在這裏，按照母權制，殺母是最重大而不可贖的罪。但是，阿玻羅神却出面做了奧勒斯提底辯護人；於是雅典尼神就把問題提交裁判員們——雅典尼神的陪審員們——投票表決；主張宣告無罪與主張有罪底票數相等；這時，雅典尼神以裁判長的資格，給奧勒斯提投了一張票，宣告他無罪。父權制戰勝了母權制；“幼輩底神”（艾倫尼斯神們自己給他們取的名字）戰勝了艾倫尼斯神們，後者終於也同意擔任新的職務，給新的秩序服務了。

② 英雄時代，即荷馬史詩時代，約爲紀元前十——八世紀。——英文版編者

③ 艾倫尼斯（希臘神話）——司復仇之神，爲髮作蛇狀的女人。其數目初無一定，最後僅有 Alecto, Megæra, Tisiphone 三神。——譯者

對“奧勒斯提雅”的這個新而完全正確的解釋，是巴苛芬全書中最精彩最優良的地方之一，但它同時證明，巴苛芬至少相信艾倫尼斯神們、阿坡羅神及雅典尼神，不下於當日的伊士奇洛斯；也就是說，他相信這些神們在希臘的英雄時代成就了一種奇蹟：顛覆母權制，而代以父權制。[”]顯然的，這種觀點（依照這種觀點，宗教有世界歷史底決定性槓桿的意義），結局一定要歸結為純粹的神秘主義。所以，通讀巴苛芬底這部龐大的書，乃是一件吃力而並非永遠有益的事情。不過，這並不減少他作為一個開闢新路徑的研究者底功績：他是頭一個拋棄了關於毫無所知的原始雜亂性交狀態的空言，而實行旁徵博引，證明古典文學中有着許多遺跡，可藉以推知，在希臘人及亞細亞許多部族中間，在個體婚制之前，確實有過這種狀態，即不但一個男性可與幾個女性發生性的關係，而且一個女性也可以與幾個男性發生性的關係，這在當時，都不算傷風敗俗；這種習慣絕跡以後，便遺留下一種痕迹，即女性必須在一定時期內委身於別的男性，藉以獲得自己的個體婚底權利；因此，血統最初只能依女系即從母到母而計算；這種只承認女系為唯一有效的辦法，在父的身分已經確定或不論如何已被承認之下的個體婚制時代，還保存很久；母親是子女底唯一可靠的親長的身分這種最初的地位，便為她們、以至一般女性保證了一種崇高的社會地位，自那時以來她們再沒有佔據過這樣高的地位了。是的，巴苛芬並沒有這樣明確地提出這些論點（他的神秘的世界觀阻止了他這樣做）。但是他却證明了它們，而這在一八六一年的確是一個完全的革命。

巴苛芬底厚書，是用德文寫的，即用那時對現代家庭底史前史最不感興趣的民族語言寫的。因此，他的這一本書竟湮沒無聞。一八六五年在同一範圍內崛起的巴苛芬底最近的繼起者，甚至沒有聽說過他。

這個繼起者，就是麥克林南（J. F. Mac-Lennan），他是和他的先驅